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 邵小姐

聯絡電話: 02-2787-8377 傳真: 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: mao0805@fda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:FDA北字第113200336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自113年6月24日至113年12月23日止(進口日),針對日本輸入「0805.21.10.10.8 鮮溫洲蜜柑」,採加強抽批查驗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自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05.21.10.10.8 鮮溫洲蜜 柑」產品,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4批,為確保輸入 產品之衛生安全,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,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,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,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,確 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;發現產 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,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 收,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: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





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電2024/06/19文文 216:12:50 章



